

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湘阴委振组发〔2023〕20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湖南省水利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做好2023年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项目建设和管护的通知》（湘水函〔2023〕392号）和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3〕24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投入110万元用于我县32处（骨干山塘23处，一般山塘9处）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建设任务，资金从湘财预〔2023〕249号文件中拨付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严格按照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根据“专款专用、公告公示”

的原则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，个别确因实际需调整的项目必须按项目库申报程序进行调整。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大项目实施的指导、验收和资金管理力度，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、未按申报规模实施、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不收回项目资金，对存在挤占、截留、套取、挪用、贪污等行为的，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还要扣减下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计划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计划汇总表
2. 2023年第八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计划表

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4日

